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周一）上午9: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投票表决。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